

##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2K)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F)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说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 附表

| 申请编号     | 地点   | 申请用途 / 发展   | 进一步资料   |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
|----------|--|---|---|------------------|
| A/K9/282 | 九龙红磡红鸾道 8 号九龙内地段第 11110 号  | 拟议分层住宅及准许的商店及服务行业和食肆用途                            |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经修订的楼宇平面图、经修订的截视图和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 并回应部门的意见。                   | 2023 年 10 月 13 日 |
| A/K9/284 | 九龙红磡红乐道 12 号九龙内地段第 11103 号   | 拟议分层住宅及准许的酒店、商店及服务行业和食肆用途并略为放宽私家车 / 货车公众停车场的总楼面面积 |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楼宇平面图、经修订的园境设计图, 并回应部门的意见。      | 2023 年 10 月 13 日 |
| A/TM/573 | 新界屯门建泰街 3 号  |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 以作准许的资讯科技及电讯业用途                     |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一份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一份经修订的环境评估以及经修订的截视图、布局平面图、绿化示意图及立视图。 | 2023 年 10 月 13 日 |
| A/YL/303 | 新界元朗大旗岭丈量约份第 116 约地段第 4614 号及第 4615 号余段、第 120 约地段第 1753 号 B 分段第 3 小分段 (部分)、第 1753 号 B 分段余段 (部分)、第 1756 号 A 分段 (部分)、第 1756 号余段 (部分)、第 1757 号、第 1758 号余段及第 1760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 以作准许的分层住宅及拟议商店及服务行业用途               |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及排污影响评估, 以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                            | 2023 年 10 月 13 日 |

| 申请编号           | 地点  | 申请用途 / 发展                             | 进一步资料  |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
|----------------|---|---------------------------------------|--|------------------|
| A/YL-TYST/1234 |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地段第 551 号 (部分)   | 拟议临时货仓及露天存放建筑材料 (为期 3 年)              |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修订地盘界线、地盘面积及布局设计, 并呈交经修订的位置图、布局设计图、以及申请书和规划纲领的替换页。申请人亦回应部门的意见及澄清申请的背景资料。 | 2023 年 10 月 13 日 |
| A/YL-NSW/314   | 元朗壆围丈量约份第 104 约多个地段   | 拟议住宅发展连湿地生境以及填塘/填土和挖土工程               |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及环境评估的替换页。                              |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 A/NE-TKL/727   | 新界坪輦丈量约份第 77 约地段第 518 号余段、第 519 号、第 520 号、第 521 号余段及第 522 号余段 (部分)                              | 拟议临时冷藏库及附属设施 (为期 3 年) 和相关填土工程         | 申请人回应规划署城市设计及园境组以及地政总署的意见, 呈交一份新的树木保育及园境建议, 以及就申请人为解决违例构筑物问题所将采取的行动作出澄清。           |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 A/NE-TKL/728   | 新界坪輦丈量约份第 77 约地段第 173 号余段、第 174 号、第 175 号、第 177 号、第 178 号 A 分段、第 178 号 B 分段及第 178 号 C 分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 拟议临时混凝土配料厂 (为期 5 年)                   |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就收到的部门意见作出回应, 并提交经修订的环境评估。   |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 A/NE-TKL/731   | 新界坪輦坪輦路丈量约份第 82 约地段第 1117 号余段 (部分) 及第 1340 号 (部分) 和毗连政府土地                                       |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及车辆连附属设施 (为期 3 年) 及相关填土工程 | 申请人回应规划署城市设计及园境组以及渠务署的意见。  |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 申请编号      | 地点  | 申请用途 / 发展  | 进一步资料   |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
|-----------|---|--|---|------------------|
| A/SLC/178 | 大屿山长沙大屿山丈量约份第 331 约地段第 62 号（部份）、第 63 号、第 64 号、第 65 号、第 66 号 B 分段、第 66 号余段及第 67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 拟议临时度假营（露营车度假营）及康体文娱场所（烧烤场）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和相关填土及挖土工程 |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新的园境设计图、经修订的场地布局设计图、申请表格的替代页，以及澄清申请年期和拟议污水储存设备的挖土规模。 |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 A/TW/535  | 荃湾芙蓉山东林台 29 号东林念佛堂第七、八座地下（丈量约份第 453 约地段第 1233 号余段（部分））                                  | 灵灰安置所  |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供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  |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 A/TW/538  | 荃湾老围丈量约份第 451 约地段第 1211 号余段（部分）及第 1215 号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 拟议社会福利设施（安老院舍）                                     |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供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及已铺路面地区的对比图。                               |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2023 年 10 月 6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